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WangdunRoad, SIP, Suzhou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33 号广电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33 号广电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1,109,7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8%。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期重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重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9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东卫军、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09,7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黄建新

经办律师：_____

吴小镜

孙瑞佳

孙瑞佳

2025年5月22日

